

公開播送費率-非營利電臺

行業別	費率
非營利性電臺	MÜST: (101.01.10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016005651 號函審定通過, 回溯至 100.02.01 生效) 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而無營利行為者, 使用報酬如下: 全國性調頻網 : 12 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 : 6 萬元。 地方性調頻臺 : 大功率(丙類)頻道 : 3 萬 5 千元。 中功率(乙類)頻道 : 2 萬元。

小功率(甲類)頻道：5 千元。

地方性調幅臺：1 萬元。

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廣播電臺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 1/3 之附加權利金，

每頻道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2,000 元。

ACMA:

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而無營利行為者，使用報酬如下：

全國性調頻網：6 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3 萬元。

地方性調頻臺：

大功率(丙類)頻道：1 萬 7500 元。

中功率(乙類)頻道：1 萬元。

小功率(甲類)頻道：6 千元。

地方性調幅臺：5 千元。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 1,000 元計算。

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廣播電臺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 1/3 之附加權利金，每頻道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2000 元。

TMCA:

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而無營利行為者，使用報酬如下：

全國性調頻網：7 萬 2 千元。

全國性調幅網：3 萬 6 千元。

地方性調頻臺：

大功率(丙類)頻道：2 萬 1 千元。

中功率(乙類)頻道：1 萬 2 千元。

小功率(甲類)頻道：7 千元。

地方性調幅臺：6 千元。

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廣播電臺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 1/3 之附加權利金，
每頻道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2000 元。

ARCO: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頻道，第一年 400,000 元，每年調增 50,000 元，最高至 1,000,000 元。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頻道，第一年 200,000 元，每年調增 25,000 元，最高至 500,000 元。

地方性調頻網，每一頻道：

中功率頻道：每一頻道，第一年 80,000 元，每年調增 10,000 元，最高至 200,000 元。

小功率頻道：每一頻道，第一年 40,000 元，每年調增 2,500 元，最高至 50,000 元。

地方性調幅網，每一頻道 40,000 元，每年調增 5,000 元，最高至 100,000 元。

廣播電臺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

RPAT:

調頻(FM):

- 1.第一年度 8 萬元(大功率)、2 萬元(中功率)、5 千元(小功率)，按物價指數調整，或
- 2.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1.5 元(大功率)、1 元(中功率)、0.6 元(小功率)，擇一計算。

調幅(AM):

- 1 第一年度 4 萬元(大功率)、1 萬元(中功率)、2 千 5 百元(小功率)，按物價指數調整，或
- 2.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0.8 元(大功率)、0.5 元(中功率)、0.3 元(小功率)，擇一計算。

廣播電臺如於網路同步播送時，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

